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诚信承诺	13

1、概述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6 月建成 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原厂址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在盈江县县城东南面，属于城市规划区内。为了满足当地及周边市场对水泥的大量需求、不与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相冲突，建设单位决定对原有 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异地技改，在盈江县弄璋镇边府村异地技改一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9 月委托玉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环评”），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2〕454 号）。

在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原项目建设内容发生了变更，变更情况为：1、占地面积由 134.55 亩变更为 386.6 亩；2、水泥磨机、储库型号变更，水泥库数量由 4 个增加为 6 个；3、余热发电规模由 7.5MW 变更为 9MW；4、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烟气脱硝装置还原剂由尿素变更为氨水；5、有组织粉尘排放源由 31 个增加为 39 个，除尘设备也相应增加为 39 套；6、总平面布置由原窑尾窑头东西向顺序布置，变更为窑头窑尾位置互换，其它工艺布置做相应调整，厂区主要向原厂址北侧及西侧扩大，新增场地主要用于建设生活区、各储库及预留生产用地；7、总投资由 38968.03 万元变更为 78096.1 万元，环保投资由 2868 万元增加至 3106 万元。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环评”），并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取得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复函》（云环函〔2014〕423 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完成。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对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收资和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原云南省环境保护

厅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云环验[2017]22 号）。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补充环评及其复函，项目应建设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主体设备回转窑外径为 $\Phi 4.6 \times 72\text{m}$ ，批复产能为 4000t/d。项目在设计和建设期间，工程设计单位（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司）依照《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进行设计；由于云南省地处高原，工程设计单位依据《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关于“在海拔高度大于 500m 的地区建厂，回转窑、预热器、烘干磨、烘干机、冷却机等设备系统及系统的工艺计算数据，应根据海拔高度做修正”的要求，进行了海拔校正。由此造成所选用的回转窑外径略大于原环评及其批复的外径，项目实际建成水泥熟料生产线主体设备回转窑外径为 $\Phi 4.8 \times 74\text{m}$ 。

为规范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 号）、《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 号）。《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 号）中“附件 1 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明确了水泥熟料产能核定标准，但“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和《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两个文件在产能数量核定的标准上存在一定出入。参照“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回转窑外径 $\Phi 5.0$ 米对应产能为 5000t/d，实际产能已超过备案产能（批复产能）的 125%。此外，根据《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建设单位 2023 年水泥熟料年产量为 88.74 万 t，水泥窑年运行时间为 3517.73h，水泥熟料日产量为 6054.4t；根据《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建设单位 2024 年水泥熟料年产量为 84.36 万 t，水泥窑年运行时间为 3536.87h，水泥熟料日产量为 5724.4t。2023 年和 2024 年水泥窑均超负荷运行。

为使建设单位补齐产能指标，妥善解决水泥行业历史遗留问题，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水泥行业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工信产业〔2024〕333 号）的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整改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同意意见。根据整改方案，拟退出海螺集团所属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的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 条批复产能为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中的 1500t/d 用于置换补充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 1000t/d 熟料产能。

2025 年 4 月 29 日建设单位根据《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工信部原〔2024〕206 号）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根据产能置换方案，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生产能力（2500t/d 中的 1500t/d）以 1.5:1 的置换比例，置换水泥熟料指标 1000t/d 与现有的 4000t/d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合并，最终形成 5000t/d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

此外，受盈江县县委、县政府的邀请，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在盈江县设立盈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环保公司”），位于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海创环保公司采用先进的城市生活垃圾流化床气化处理技术，结合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预分解生产中的高温煅烧工艺（CKK 系统技术），建设“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工程”，日处理 200 吨城市生活垃圾；该项目利用气化炉对生活垃圾进行气化，气化炉可燃气体送入水泥窑分解炉（炉中下部）进行燃烧并与窑系统气体混合，再经预热器、窑尾废气处理后通过窑尾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可燃垃圾气体通入分解炉中，气化炉可燃气体有热值，通入水泥窑理论上可降低水泥窑煤用量，但因有废水（垃圾滤液）喷入回转窑尾分解炉，会降低炉内温度，故气化的热值量基本用于抵消喷入废水损失的热值量，水泥厂燃料用量基本不变。2018 年 11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9]1-2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毕投入试运行。2019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收资和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营。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水

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全省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错峰生产。在水泥厂停产期间，盈江县采取应急措施，将生活垃圾运往芒市、瑞丽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为进一步完善盈江县生活垃圾处置系统，海创环保公司拟建设“盈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于替代“盈江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工程”，新建年处理 13.14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置 1×3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盈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相独立，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建成后将不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2024 年 1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 号），根据水泥行业的超低排放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本次水泥熟料的生产能力差额补齐的同时对回转窑窑尾废气的末端脱硝设施进行优化，增加 SCR 脱硝工艺，形成“分级燃烧技术（预分解系统自脱硝）+SNCR+SCR”组合脱硝工艺，窑尾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Nm³，满足《关于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意见》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8-533123-04-05-673193。主要建设内容为：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使用一台Φ4.8x74 米回转窑；项目主要开展脱硝治理设施升级；增加替代原燃材料物流系统及使用种类。

为了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充分了解各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群众利益和生活环境，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尽可能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登报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2025 年 8 月 11 日，建设单位通过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初步征求周边群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和弄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通过《德宏团结报》进行了

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以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纸质的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初步征求周边群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概况及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过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网络公开，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是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故载体选取符合要求。本次公示网络链接：，网络公示截图见照片 1。



照片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信函或纸质的反对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和弄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示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10月28日；通过《德宏团结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8日和2025年10月22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通过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网络公开，盈江县人民政府官网是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故载体选取符合要求。2025年10月14日~10月28日，网络链接：
，网络公示截图见照片2。



照片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通过《德宏团结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8日和2025年10月22日，《德宏团结报》在德宏州发行，是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故载体选取符合要求。登报照片见照片3和照片4。



照片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照片 4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为了便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查看征求意见稿，本次通过弄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示栏张贴了第二次公示信息，2025年10月14日~10月28日，弄璋镇是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故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张贴照片见照片5和照片6。



照片 5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近景）



照片 6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远景）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本的查阅场所为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有人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本。

3.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公司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登报公示，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纸质的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由于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纸质的反对意见，表明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登报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同步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纸质的反对意见，表明本项目不属于

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6、报批前公开情况

照片 7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日

